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 北京)

航空安全外交会议将要通过的文书的可能形式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在2009年法律委员会第34次会议期间, 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的修正草案时, 讨论了修正文书的形式, 但没有做出结论。为了方便北京外交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秘书处提议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 进一步探讨可能解决办法。小组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 澳大利亚、中国、埃及、法国、新加坡、美国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陈秀花女士(新加坡)主持非正式小组的讨论。本工作文件反映了小组的讨论情况。

2. 《蒙特利尔公约》修正案的形式

2.1 当初草拟《蒙特利尔公约》修正案的时候, 采取了修正议定书的形式, 认为这是完成任务最容易的方式。经过进一步研究之后, 注意到提议的修正案将会修正蒙特利尔公约的条款以及1988年议定书*增加的条款, 这些条款也需要修正。此外, 北京外交会议正在审议的修正草案的内容和范围都很广泛。而且, 现行公约及其第一修正议定书是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四种正式语文通过, 而提议新修正案应该包括阿拉伯和中文的语文。因此, 修正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的第二议定书的办法可能不是最方便用户使用的最好解决办法。

2.2 非正式小组建议, 如果经外交会议做出决定, 将是在北京通过一个独立的公约, 把《蒙特利尔公约》、《1988年议定书》以及外交会议上提议的新修正案合并在一起。这项新的文书可以称为《2010年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或类似名称), 简称为《北京公约》。这样做也可以克服语文文本方面的困难, 因为新的文书将用六种语文通过。

2.3 非正式小组在讨论上述方式时, 也提出通过一项独立公约的一些有关问题。第一, 最后条款中可能需要有一些规定, 指出新的公约在缔约国之间应该取代《蒙特利尔公约》和《1988年议定书》; 第二, 外交会议最好集中审议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提议。

* 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3. 海牙公约修正案的形式

3.1 《海牙公约》与《蒙特利尔公约》不同，从来没有经过修正，因此不具有《蒙特利尔公约》多项议定书所面临的繁杂情况。此外，《海牙公约》提议的修正案虽然是重要的更新，但在范围上小于《蒙特利尔公约》提议的修正，因此似乎比较适合采用议定书的方式。《海牙公约》也是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四种语文通过。因此，上面提到的《蒙特利尔公约》语文文本的困难也会在《海牙公约》的修正过程中遇到。对于语文文本的问题，议定书可以在执行部分列入一个条款，规定列入附件的《海牙公约》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应该视为新的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作准文本。这应该也是经过修正的公约的最后文件所有六种语文文本的组成部分。

4. 文书生效所需的批准数目

4.1 非正式小组注意到，《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都需要十个国家批准才能使有关文书生效，而最近一些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都需要 22 国批准。小组认为，应该向外交会议提供这个信息。

5. 保存人

5.1 《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都分别有三个保存人，今天可能已经不需要。非正式小组建议，由国际民航组织担任北京通过的两项文书的保存人。

6. 文书的语文文本 90 天的核查期

6.1 非正式小组希望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以前各次外交会议的惯例是，在公约或议定书缔结之后，有 90 天的核查期，以便对公约或议定书的一些语文文本进行编辑。最后的语文定本通常由秘书处确定，由会议主席批准。

7. 结论

7.1 外交会议不妨考虑，用一个独立公约的形式通过《蒙特利尔公约》的修正案，用议定书的形式通过《海牙公约》的修正案，并在其附件中列入《海牙公约》的阿拉伯文和中文的作准文本。